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企業金融網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壹、立約人(統一編號：＿＿＿＿＿＿＿＿)茲向貴行申請下列服務項目，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相關服務條款，敬請惠予辦理。

一、企業金融網(ED81)

項　　目	功　　能　　選　　項　　或　　說　　明	申請	變更	註銷
安控機制	□交易密碼(**僅適用無授權類別**) □FXML 憑證(**可適用各項授權類別**) □交易密碼及 FXML 憑證(註銷交易密碼及 FXML 憑證者，即註銷服務功能。)			
授權中心類別	□0.無授權(不啟用授權中心，僅 1 位系統使用者) □1.單層授權(由 1 位授權管理員啟用授權中心，且兼具交易權限) □2.兩層授權(由授權管理員及授權主管共同啟用授權中心，並約訂交易權限如下： 授權管理員兼具交易權限：□是 □否　授權主管兼具交易權限：□是 □否) **※本變更限由低變高(0.無/1.單層➔1.單層/2.兩層)；由高轉低者，需註銷本服務重申請。** 【變更授權中心類別：Type 6；變更兩層授權人員是否兼具交易權限：Type 3】			
台幣一扣多入整批轉帳(含薪資轉帳)扣款模式	□整批扣款：依交易金額全額扣款，如帳戶餘額不足，該整批交易失敗。 □逐筆扣款：若帳戶餘額不足，轉為單/多筆扣帳模式，並依資料輸入(上傳)順序逐筆執行。			
預約交易重試扣款	台幣單筆/多扣多入整批預約付款餘額不足，重試扣款：□是　□否 台幣一扣多入整批預約付款餘額不足，重試扣款：□是(限採整批扣帳模式者)　□否 外幣單筆/多扣多入整批預約付款餘額不足，重試扣款：□是　□否 外幣一扣多入整批預約付款餘額不足，重試扣款：　□是　□否 **【重扣時間：11:30、13:30、14:30、15:20(最後一扣)；一扣多入係指同一交易日且同一付款人之整批交易】**			
開狀/進出口服務	限具本行台、外幣開狀額度之授信戶，且具 FXML 憑證者申請。			
登入密碼單重製	□授權管理員密碼單(含無授權類別之系統使用者、或單/兩層授權類別之授權管理員) □授權主管(限兩層授權類別之授權主管)			
交易密碼重設	限無授權類別者適用。			

二、FXML 憑證交易(9391) □1.申請□憑證費用扣款帳號：＿＿＿＿＿＿＿＿

□憑證載具領用：＿＿＿＿張

憑證晶片卡卡號(1)＿＿＿＿＿＿(2)＿＿＿＿＿＿(3)＿＿＿＿＿＿

SimSize 晶片卡卡號(1)＿＿＿＿＿＿(2)＿＿＿＿＿＿(3)＿＿＿＿＿＿

□使用其他銀行憑證

公鑰憑證序號：(1)＿＿＿＿＿＿(2)＿＿＿＿＿＿(3)＿＿＿＿＿＿

□2.註銷□憑證序號：(1)＿＿＿＿＿＿(2)＿＿＿＿＿＿(3)＿＿＿＿＿＿

□憑證載具 卡號：(1)＿＿＿＿＿＿(2)＿＿＿＿＿＿(3)＿＿＿＿＿＿

□3.變更□暫禁：憑證序號(1)＿＿＿＿＿＿(2)＿＿＿＿＿＿(3)＿＿＿＿＿＿

□解禁：憑證序號(1)＿＿＿＿＿＿(2)＿＿＿＿＿＿(3)＿＿＿＿＿＿

□扣款帳號：＿＿＿＿＿＿＿＿

□憑證載具 □張數：＿＿＿張

□4.憑證**載具**解鎖(連網整合系統解鎖、9399 印製密碼單)　卡號：＿＿＿＿＿＿＿＿

貳、立約人為使用上述自動化服務，茲**□申請(新增)　□變更　□註銷　轉帳服務如下** (ED91)：

約定轉出帳號		**□附加非約定轉帳功能(限具 FXML 憑證者申請)**	
每日 FXML 憑證轉出交易限額	□不約定　□約定 新臺幣　　元整 ； 美元　　元整		
每筆 FXML 憑證轉出交易限額	□約定新臺幣　　元整(最高為新臺幣伍仟萬元) ； 美元　　元整(未填以帳戶可用餘額為限)		
約定轉入帳號	銀行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銀行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註：未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者，辦理企業金融網外幣匯出匯款服務時 ，應另填「網路銀行/企業金融網外匯匯出匯款申請書」，約定受款人資料。

參、下列特別商議條款，業經立約人審閱並同意勾選、填寫及所載之全部內容：

□立約人已知悉貴行將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置於貴行網頁，並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五日以上)審閱，立約人已完全瞭解本(壹) 申請書暨約定書內容，且同意與貴行之各項業務往來，將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各項約定。

□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貳)立約人業已審閱貴行【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書】全部條款，其中一般約定事項第一、二、三、四條；一般約定條款第一、三、四、五、六、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條；個別約定條款第一、二、三條；轉帳作業約定條款第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條屬契約重要內容，經說明後立約人業已充分瞭解。

(參)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一式二份，貴行及立約人各執乙份;立約人並確認已收執本申請書暨約定書。

(肆)本約定書及相關契據表單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文原文與英文翻譯內容不一致時，應以中文原文為準。

此 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親簽並蓋帳戶原留印鑑)

領用密碼簽章	□企業金融網密碼單：_____份 □憑證晶片卡密碼單：_____份 日期： 親簽核對	(請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申請暨簽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認證欄

申請註銷變更 ED81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類別	身分證字號/統編	安控機制	交易密碼
台幣整批轉帳扣帳模式		台幣預約重試扣款	外幣預約重試扣款	開狀／進出口服務	交易日期/時間	申請單位
授權中心類別		授權管理員	授權主管	變更事項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FXML 9391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類別	憑證扣款帳號	身分證字號/統編	交易日期/時間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憑證載具/憑證序號 1		憑證載具/憑證序號 2		憑證載具/憑證序號 3		憑證狀態(暫禁/解禁)/卡號變更		

新增註銷變更 ED91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類別	約定轉出帳號	非約轉功能	
每日轉出限額	每筆轉出限額	手續費收取方式	交易日期/時間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啟用 9399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類別	身分證字號/統編	碼單種類	交易日期/時間	主管代號	碼單號碼

FXML 解鎖 9399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身分證字號/統編	卡號	交易日期/時間	主管代號	碼單號碼

主管 經辦(核章) 確認身分核對人

立約人（即存戶）於高雄銀行（以下稱貴行）辦理企業金融網服務，雙方願遵守下列各有關條款：

壹、一般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使用企業金融網轉帳存入支票存款戶或跨行交易帳務，登帳紀錄應依貴行系統時間為準，銀行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9：00~15：30；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之交易，屬於當日帳務，轉入之金額立約人當日即可提用；營業時間外之交易屬於次營業日帳務，轉入之金額如非以通匯付款管道匯出者，當日可於各項自動化服務設備提用，惟不可充抵當日帳戶應付之票據款項，並依交易當日(以 24：00 為切點)餘額計息。立約人如於營業時間外為轉帳交易致發生退票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立約人使用各項自動化服務轉帳，合計每一轉出帳戶限額如下：

(一)使用 ATM、網路 ATM、語音、行動銀行、非以 FXML 憑證放行之網路銀行及企業金融網等自行及跨行轉帳，與繳費稅合計每日交易限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惟轉入自行本人帳戶，每日不得超過 2000 萬元。

(二)跨行轉帳如採「ATM 付款管道」者(含使用 ATM、網路 ATM、語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企業金融網之跨行轉帳)，合計每日交易限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

三、電子契據表單效力之同意條款：

(一)立約人同意於立約人現在(含過去既有)及將來於辦理存匯、授信、外匯、信託、財富管理、信用卡、有價證券、保險代理、黃金存摺及其他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為立約人與貴行間相關契約、合約、申請書及各項表單(下稱各項契據表單)之表示方法及保存方式，依各項契據表單作成及保存之電子文件及傳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及書面簽署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立約人同意就嗣後與貴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承認該電子文件具有書面原本及書面簽署之相同效力。

(三)立約人同意各項契據表單由貴行以電子文件或網路公告等非書面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之交付，並同意以 貴行保存及列印之各項契據表單作為雙方約定之憑證。

四、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開戶總約定書、外匯存款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或申訴時，可逕與貴行聯絡。

五、本約定書及相關契據表單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文原文與英文翻譯內容不一致時，應以中文原文為準。

貳、一般約定條款

一、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高雄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812-668

(三)網址：www.bok.com.tw

(四)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五)傳真號碼：07-5565055

(六)銀行電子信箱：service@mail.bok.com.tw

二、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服務係企業金融網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服務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服務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服務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一)「企業金融網服務」：指立約人端電腦或電子設備經由網際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企業金融網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私密金鑰」：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五)「公開金鑰」：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憑證晶片卡」：作為憑證儲存之載具。

(八)「授權中心」：立約人可向貴行申請授權中心，以設定內部使用者之權限及交易簽核流程等功能。

1. 授權中心之使用者，分為授權管理員及授權主管，立約人得僅申請授權管理員(單層授權)，由其完成各項授權中心設定；或申請經由授權管理員編輯，送呈授權主管審核放行(兩層授權)。
2. 申請兩層授權者，可約定臨櫃申請之授權管理員或授權主管是否兼具交易權限，未具交易權限者，即不得於線上另授予其兼具編輯、審核或放行等交易權限之角色。
3. 立約人如啟用授權中心，授權管理員與授權主管得於授權中心進行以下管理設定：
   (1)人員管理：管理各人員之交易限額、帳號權限及所屬角色等設定。
   (2)角色管理：管理各種角色之交易權限及所屬人員等設定。
   (3)簽核流程管理：管理各種簽核流程之層級及角色等設定。
   (4)交易簽核流程設定：設定各類交易適用之簽核流程。
4. 授權管理員與授權主管於授權中心所設定之角色與人員所為行為，視同立約人行為；若因角色與人員行為所致立約人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負其責；若致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失，立約人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5.若立約人線上自設之角色與人員逾越授權管理員、授權主管設定之交易權限，貴行系統將不予執行該交易。

6.立約人了解使用企業金融網所為之任何交易，該風險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控管。立約人雖得透過啟用授權中心之簽核流程設定使用交易覆核機制加以控管帳戶交易活動，惟立約人仍需承擔授權風險，故立約人應審慎評估與控管。

(九)「授權管理員」：指具有授權中心交易設定權限者。

(十)「授權主管」：指具有授權中心交易審核放行權限者。

(十一)「系統使用者」：指立約人無申請授權中心之使用者。

四、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企業金融網前，請先確認企業金融網正確之網址，才使用企業金融網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企業金融網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立約人同意貴行企業金融網提供之服務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存款、貸款、信用卡及投資理財等產品之查詢、交易、設定或變更等項目。

前項服務項目，以貴行企業金融網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立約人向貴行辦妥一切手續、完成連線，並自行變更初始密碼後，貴行即得提供立約人所有往來（含以前已存在及未來將存在之所有存款、放款、基金、黃金存摺、信用卡等往來）適用全部系統服務項目，除相關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需另外申請之業務外，立約人無須另外申請即可使用貴行企業金融網新增之服務項目，但立約人如於貴行通知之日起7日內回覆拒絕使用者，貴行將暫停立約人使用新增服務項目。

貴行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企業金融網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貴行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四)立約人有本服務一般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向貴行確認。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如經立約人依本服務一般約定條款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時(週一至週五9：00~15：30；共同基金交易時間至 15：00；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若該筆為台幣綜存定存交易將改於次日處理；餘得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貴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行得於7日前於貴行企業金融網首頁明顯處公告之。

十、FXML 電子憑證申請

立約人為使用數位簽章於貴行網路銀行平台進行交易，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一)FXML 電子憑證申請及更新：立約人同意申請貴行指定之憑證核發機構所核發之 FXML 電子憑證，並依照貴行指定方式支付 相關費用或授權貴行於憑證申請或更新時，由立約人指定之帳戶扣取相關費用。

(二)立約人同意由貴行依指定方式提供裝載 FXML 電子憑證的載具密碼單。

(三)FXML 電子憑證使用範圍：立約人於憑證申請時，應另與貴行逐一約定每張 FXML 電子憑證使用範圍，於立約人指定範圍內 憑證始生效力。使用範圍之分類與界定依本約定條款所載為準。

(四)立約人同意詳細閱讀貴行及憑證機構於申請過程及貴行網頁中提供之各類訊息，並同意遵守各訊息及本約定條款所揭示 之約定。

(五)立約人於 FXML 電子憑證使用有效期限內，因各種原因申請 FXML 電子憑證之註銷，不得要求貴行退還 FXML 電子憑證費用。

(六)立約人同意妥善保管已申請核發之有效 FXML 電子憑證及載具，使用期間如因故無法使用，得向貴行重新申請並支付相關 辦理費用。

(七)立約人同意，貴行保有核發及更新 FXML 電子憑證之權利。立約人瞭解，如貴行不同意核發 FXML 電子憑證者，立約人 仍得親至貴行進行交易。

(八)立約人持有之 FXML 電子憑證，經貴行系統驗證無誤後，視同與立約人憑約定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之作為具同等效力。

十一、FXML 電子憑證之遺失

立約人知悉其向貴行所申請之 FXML 電子憑證係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的合格憑證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所核發，並儲存於載具，該載具遺失時，立約人應即通知貴行並於網路銀行申請憑證暫禁；立約人同意於憑證暫禁指示前已為之交易，均視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除可歸責於貴行事由所致者，立約人願自行負責。立約人向貴行通知載具遺失可親至貴行辦理憑證暫禁之作業。如立約人未能明確表達該遺失載具所代表之憑證序號，致貴行無法為特定憑證之停用時，為確保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特此授權貴行得就特定用戶代碼下之全部憑證為停用，因停用所致之不便及全部損失，除可歸責於貴行事由所致者，立約人願自行承擔。立約人通知貴行憑證遺失後復尋得者，應親至貴行辦理憑證解禁；惟如該憑證業已申請註銷者，則不得回復其效力，立約人應 向貴行辦理重新申請憑證等事宜。

十二、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企業金融網各項服務之日起，願依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如下，立約人並同意於臨櫃申請時繳納或授權貴行於進行交易同時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扣款；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費　用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台幣跨行轉帳	ATM 付款管道	NT15 元/每筆。
	FXML 付款管道(註 1)	NT200 萬元(含)內：NT20 元/每筆；超過 NT200 萬元，每增加 NT100 萬(含)，加收 NT10 元，未滿 NT100 萬元者，以 NT100 萬元計收。
	通匯付款管道	NT200 萬元(含)內：NT30 元/每筆；超過 NT200 萬元，每增加 NT100 萬(含)，加收 NT10 元，未滿 NT100 萬元者，以 NT100 萬元計收。
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		扣款成功：NT50 元/每筆。
FXML 憑證(申請或展期)	企業戶	NT1,100 元(或等值美金)/一年期。
FXML 憑證載具		憑證晶片卡：NT700 元/每張；SimSize 晶片卡：NT1,300 元/每張(於臨櫃申請時收取)。
外匯業務		依 DBU 及 OBU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註 2、註 3)。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		依貴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之相關規定計收。

註 1：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若未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FXML 業務系統時，或貴行 FXML 系統無法即時處理之 FXML 交易，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改以通匯付款管道匯出款項。

註 2：外幣匯出匯款：DBU 手續費依匯款金額 0.05%計收，最低 NT120 元，最高 NT800 元，郵電費 NT300 元；OBU 匯往他行手續費 US10 元，郵電費 US10 元；匯往貴行 DBU 手續費 US10 元。國外費用為 OUR 時，每筆另外加收國外費用，DBU 依交易時匯率折算為新台幣計收，OBU 折算為美金計收；國外費用需視各國外銀行收費標準而定，貴行得依實際發生狀況隨時調整之，立約人同意按國外銀行實際收取之費用，補繳不足之差額。

註 3：外幣匯入匯款手續費：DBU 依匯款金額 0.05%計收，最低 NT200 元，最高 NT800 元；OBU 他行匯入手續費 US15 元；由貴行 DBU 匯入手續費 US10 元。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企業金融網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企業金融網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三、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服務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應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

十四、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首次登入企業金融網時，立約人應重設使用者代號及變更登入密碼，方可進行交易。立約人未於企業金融網或重製密碼單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重設使用者代號及變更登入密碼，或登入密碼輸入錯誤連續達三次時，貴行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以該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使用本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臨櫃重新辦理。

十五、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應以電子文件或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儘速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或立約人約定自取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 15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六、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各項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各項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七、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十八、資料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立約人使用貴行企業金融網服務系統，若忘記簽退離開或超過 8 分鐘內未執行任何交易或查詢時，貴行得自動將立約人自企業金融網服務系統登出。

十九、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 5 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二、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立約人與貴行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立約人利用電子文件辦理轉帳，其轉出係按無摺交易方式辦理，與憑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

二十三、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

二十四、銀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條款，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經貴行依具體事證研判立約人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等不當使用帳戶情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有終止契約之必要者。

二十五、逕行終止事由

立約人若結清於貴行之全部活期性存款帳戶，貴行得逕行終止企業金融網各項服務。

二十六、電子簽章憑證之終止註銷

立約人同意電子簽章憑證之終止,須向貴行辦理註銷憑證才算完成手續,若因申請未完成而因此遭受損害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二十七、標題

本服務一般約定條款之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服務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參、個別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無法以同一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重複登入企業金融網，如同一時間重複登入者，後次登入可強制登出前次之登入作業(即採後踢前機制)。

二、外匯匯率之適用，除另有議定，依營業時間中受理當時之即時牌告匯率為計算基準，預約交易以付款日第一盤牌告即期匯率為計算基準；外幣間轉帳則依「轉換匯率」承作；如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受理企業金融網外匯業務。

三、DBU 外匯交易申報：

(一)立約人進行網路外匯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據實填報結匯性質。

(二)結購(含結購外幣存款及以新臺幣結購匯出)或結售(含結售外幣存款及匯入匯款結售)交易，若每筆或每日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時，限使用電子憑證安控機制辦理，並以電子文件向中央銀行申報。倘因法令變更、或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每年外匯額度用罄或未經中央銀行核准交易，立約人仍進行交易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肆、轉帳作業約定條款

一、本服務所指轉帳種類含使用「交易密碼」執行之非電子簽章約定轉帳及使用「FXML 憑證」執行之電子簽章約定或非約定轉帳。「交易密碼」及「FXML 憑證」將併同適用立約人於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非電子簽章約定轉帳及電子簽章轉帳等交易。

二、交易密碼連續輸錯達 3 次時，貴行即停止此服務，以維交易安全；如欲恢復使用，需採臨櫃或於貴行網站使用晶片金融卡、FXML 憑證或語音服務密碼等方式重新設定。

三、電子簽章轉帳之「FXML 憑證」係由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所核發，且須另申請「FXML 憑證晶片卡/SimSize 晶片卡」為該憑證之儲存載具，立約人須依貴行公告繳納憑證及憑證載具相關費用。若憑證載具遺失、遭他人竊取、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連續錯誤 3 次遭鎖卡者，應臨櫃申請重製憑證晶片卡，或密碼解鎖；若憑證載具密碼有遭他人知悉之虞，立約人應立即自行變更密碼。

四、立約人使用企業金融網轉帳(含繳稅費及繳貸款本息)服務，須事先臨櫃以書面約定「轉出帳號」，且使用「交易密碼」放行之非電子簽章約定轉帳，及使用「FXML 憑證」放行之電子簽章約定轉帳，另需臨櫃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此條款作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五、辦理支票存款帳戶款項之撥轉，以貴行收到入扣帳指示並完成交易之時間為準，立約人應自行衡酌交易時間，避免因電腦或網路系統運作異常，影響入帳時間。如因轉入款項之遲延或撥轉之誤失而遭致退票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六、立約人進行之交易若屬跨行交易者，貴行不負責收款行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且如發生無法入帳情事，須退回已扣款項時，立約人同意將款項自動退回原轉出帳戶（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未加入財金公司電子銀行共用網路系統者，以跨行匯款入戶電匯方式匯入原轉出帳號)，惟已扣繳手續費無須退還。

七、立約人於貴行之非營業時間使用企業金融網進行立即轉帳交易時，同意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入帳；並得使用企業金融網進行十二個月內之預約轉帳交易，付款日若非為貴行營業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入帳，付款前一日約定轉出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若該交易類別與貴行約定有重試扣款者，則由貴行系統定時再次發動扣帳，至當日最後扣帳時間(15 時 20 分)結束，如屆時存款餘額仍不足，貴行則以交易失敗處理。

八、外匯業務：

(一)外幣存款轉帳：外幣存款轉帳限貴行帳戶間互轉，惟不同幣別之轉帳，限立約人之帳戶間互轉。

(二)外幣匯出匯款：

1. 立約人使用企業金融網辦理匯出匯款交易，若採限轉(匯)入「約定轉入帳號」者，須另填「網路銀行/企業金融網外匯匯出匯款申請書」約定轉入帳號。且立約人同意「約定轉入帳號」設定方式一律採「歸戶方式」辦理，即轉入帳號一經約定，立約人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轉出帳戶(含現在及嗣後新增同統一編號之轉出帳戶)均併同適用，無須就各轉出帳號分別約定轉入帳號，並以此條款作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2. 立約人授權貴行或貴行通匯行，得以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得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3. 立約人同意倘電報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因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原因所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送達付款地或解款行或受款人，或匯款不能送達時，貴行協助辦理退匯、轉匯、重新匯款，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若有歸責於貴行之事由，不在此限。
4. 立約人同意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該行規定匯率兌換當地貨幣或其他貨幣,付款予受款人,

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5. 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惟立約人欲負擔轉帳行扣取之費用，應另依貴行收費標準先行計付此項費用。
6. 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7. 立約人同意匯款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本行未能對外營業，交易成功之電文，於次營業日發送。
8. 立約人同意網路匯款以發送一通電文方式辦理。
9. 立約人於貴行 DBU 與 OBU 間存款轉匯，適用外幣匯出匯款規定。

(三)外幣匯入匯款解款申請：立約人使用企業金融網辦理匯入匯款解款交易，應俟該筆匯入匯款屆生效日，扣除相關費用後，始得依匯入匯款電文指示轉入立約人本人之帳戶，並限一次完成全部解款，如需分批解款，需臨櫃辦理。匯入匯款經解款後，如貴行未獲匯款行補償或有糾葛，立約人同意於接到貴行通知後，立即退還全部或超收之款項。

(四)立約人不得利用企業金融網辦理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之質借交易。

(五)立約人同意自然人每筆外匯存款結購(結售)金額，不得低於等值新台幣 1,000 元(惟每日可承作一筆結售金額低於等值新台幣 1,000 元)，每日所有以自動化服務承作外匯存款結購(結售)及幣別轉換交易筆數合計，各不得超過 15 筆。

(六)預約轉帳:

1. 立約人同意其可預約自次日起算一年內之交易。
2. 立約人同意「外幣單筆付款」之預約轉帳交易以交易日第一盤牌告即期匯率為成交匯率。「外幣整批付款」之預約轉帳僅限同幣別交易。「外幣單筆付款」及「外幣整批付款」相關手續費、郵電費及國外銀行費用以該匯率折算為新台幣(DBU)或美金(OBU)，由指定之帳戶內扣除。
3. 立約人同意其預約轉帳時，應於交易日前一日備足款項，交易日若因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致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者，該次之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
4. 立約人同意其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交易日前一日晚上 12 時(以本行系統時間為準)前完成取消。

(七)立約人同意台灣外匯市場中午 12:00-14:00 休市期間，同一客戶每一掛牌幣別結購/結售交易上限，各為等值美金 10,000 元。

(八)立約人同意與本行議定匯率之網路外匯交易，每月未交割次數達 1 次者，自違約次日起即暫停提供議價方式網路交易 3 個月，非議價之外匯交易仍可進行。

九、轉帳金額限制：

(一)台幣存款交易：每一轉出帳戶限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放行安控	轉入帳戶	每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合併其他自動化服務 每日限額
交易密碼	約定	20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註 1)
FXML 憑證	約定/非約定	自行約定， 最高 5000 萬元	自行約定	跨行交易如採 ATM 付款管道者：300 萬元(註 2)

註 1：加計其他自動化服務轉帳【含 ATM、網路 ATM、語音、行動銀行及非以 FXML 憑證放行之網路銀行轉帳】及繳稅費，合計每日交易限額：NT300 萬元；惟轉入自行本人帳戶，每日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含預約交易)。

註 2：各項自動化服務【含 ATM、網路 ATM、語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企業金融網】之跨行轉帳，如採「ATM 付款管道」者，合計每日限額：NT300 萬元。

(二)外匯業務交易：

1.「交易密碼」交易：

(1)立約人同意其每日結購(結售)之上限總額，臨櫃加計所有自動化服務辦理該交易者，限未達等值 NT50 萬元。

(2)立約人所持有之外幣帳戶，如有轉帳之必要，立約人同意單一帳戶每次轉出金額，不得超過等值 NT200 萬元。

(3)外幣匯出匯款：

①以新臺幣結購匯出:臨櫃加計所有自動化服務，每戶(同一統一編號)每日匯出金額，限未達等值 NT50 萬元。

②原幣匯出:每一帳戶每次轉出金額，不得超過等值 NT200 萬元。

(4)前(1)、(2)、(3)目與所有自動化服務採交易密碼之交易金額併計，每一帳戶每日轉出金額不得超過等值 NT300 萬元;惟轉入自行本人帳戶，每日/每筆不得超過等值 NT2,000 萬元。

(5)外幣匯入匯款：

①匯入款項結售為新台幣:臨櫃加計所有自動化服務，每戶(同一統一編號)每日解款金額，限未達等值 NT50 萬元。

②匯入款項存入外幣存款:每一帳戶每次轉入金額，不得超過等值 NT200 萬元。每一帳戶每日轉入金額，與所有自動化服務採交易密碼之交易金額併計，不得超過等值 NT300 萬元。

2.「FXML 憑證」交易：

(1)立約人同意每一團體(同一統一編號)每日結購（結售）之上限總額，
限未達等值美金 50 萬元; 加計臨櫃及所有自動化服務結購（結售）交易，每日限未達等值美金 50 萬元。
(2)立約人同意每一公司、行號(同一統一編號)每日結購（結售）之上限總額，限未達等值美金 100 萬元; 加計臨櫃及所有自動化服務結購（結售）交易，每日限未達等值美金 100 萬元。
(3)每筆及每日轉出限額：由立約人申請「約定」或「不約定」限額。轉出帳號為新台幣帳戶者，轉出限額為所約定之新台幣限額，轉出帳號為外幣帳戶者，轉出限額為所約定之等值美金限額。

(三)黃金存摺交易：每一帳戶申購、回售及轉帳金額合計限額如下：
1.「交易密碼」交易：每日限額等值 NT300 萬元。
2.「FXML 憑證」交易：每日限額等值 NT3,000 萬元；加計「交易密碼」交易，每日限額等值 NT3,300 萬元。

(四)新臺幣綜合存款戶存摺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金額，每次不得低於 NT1 萬元。

(五)同幣別外幣綜存活期存款轉存外幣綜存定期存款，或新台幣結購存外幣綜存定期存款，每筆金額不得低於各外幣定存開戶最低金額，定存期間依各幣別牌告天期或專案天期。

十、進口業務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同意於企業金融網上向貴行所為之各項進口業務，適用於立約人與貴行所簽署之各項進口相關業務約定條款及契約。

(二)立約人以貴行提供之電子化服務方式暨電子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向貴行申請開發信用狀及其他經貴行提供之電子化服務方式，向貴行所為之申請，於貴行企業金融網上所提示之一切文件皆與該文件之原紙本文件相符，並均與立約人以紙本填具之各項申請文件之效力相同。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依本約定書暨各項約定條款，而向立約人傳達以意思表示及各項文書等，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式，電子文件格式，以交易往來當時　貴行登載於各項交易作業畫面之內容為依據，貴行因電子資訊系統整合或變異之須要得變更、增減或調整電子文件之格式、圖樣，立約人依變更、增減或調整後之格式為使用者，即視為同意變更，貴行依約應簽名或蓋章者，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四)立約人願遵守國際商會現行及嗣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含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

(五)立約人充分了解貴行將依所接收之電子訊息代為開發信用狀，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不負更正責任。

(六)立約人於企業金融網向貴行申請註銷信用狀未用餘額，嗣後倘因該信用狀之受益人仍有裝運及押匯等情事，以致發生任何糾紛並使貴行遭受損失時，一經貴行通知，概由立約人處理及清償。

(七)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約定轉出帳號內自動扣繳。

十一、以下三類結匯案件，不適用網路交易，立約人應臨櫃辦理：

(一)立約人係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或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中華民國法人。

(二)立約人辦理新台幣結匯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者。

(三)立約人利用網路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其日後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臨櫃辦理。